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日閔
電話：02-7712-9122
電子信箱：sunm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670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書函、公告、總說明及逐項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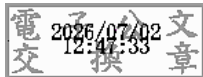
(A09000000E_115006707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6707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67078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訂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之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」，茲檢送勞動部書函、公告、總說明及逐項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5年7月1日勞職授字第1150252558D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7.02



1150006945